



四川松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天云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松合证字[2020]第[05]号



律师事务所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丝绸路红牌楼佳苑五楼

电话：0817-2286877

四川松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天云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九天云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九天云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四川松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九天云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见证并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数据以及其他专业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方式刊登了《北京九天云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和《北京九天云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更正后）》，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天。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地点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 18 层 1815。网络投票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 15:00-2020 年 5 月 19 日 15: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字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402,500 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00 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4,406,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1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 （八）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2、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40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40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40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40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40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40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为 5,50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40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8)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40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40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40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40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40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40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40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40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40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40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18）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40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19）审议《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40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九天云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松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天云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松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青松

（签名）：

经办律师：向杰峰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罗琦 律师

（签名）：

2020 年 5 月 19 日